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700 万股（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 8,710 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8,710 万股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

截止 2015 年 3 月 25 日，陈保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49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09,1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1.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8%。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